

证券代码：874930

证券简称：海明润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公司开展 337 调查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美国 US Synthetic Corporation 公司（以下简称“USS”）此前依据《美国 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节规定（以下简称“337 规定”）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以下简称“ITC”）提出调查申请（以下简称“337 调查”），称包括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明润”或“公司”）在内的多家企业涉嫌对美出口、在美进口或在美国销售的金刚石复合片及其下游产品侵犯其专利权，请求 ITC 发布有限排除令和禁止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聘请律师团队积极应诉，现将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裁定结果

近日，公司收到 ITC 发布的《关于特定聚晶金刚石复合片及其下游产品的有限排除令》（以下简称“有限排除令”），认定包括公司在内的多家企业在美国销售的特定聚晶金刚石复合片及其下游产品侵犯了 USS 的美国专利，相关产品未经授权不得在美国进行销售。上述有限排除令自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批准后生效。

二、公司积极应对措施

公司已聘请律师团队积极应对 337 调查及专利诉讼。

公司已积极进行各系列金刚石复合片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并开发迭代产品替代涉诉产品。同时，公司将继续积极拓展非美国客户，以确保有限排除令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 337 调查为行政审查程序，不涉及专利损害赔偿问题，且本次有限排除令不会影响公司向美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销售。本次 337 调查及应诉期间，公司已积极对公司产品进行迭代升级，以确保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0 年 11 月 20 日，USS 向德州南区法院提起专利权侵权诉讼，指控海明润销售的产品侵犯其专利权，该诉讼已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被德州南区法院裁定中止审理。本次 337 调查结案后，德州南区法院诉讼将恢复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跟进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坚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平台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9 日

